**罪犯覃树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1号

罪犯覃树伟，男，壮族，1972年1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电焊工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、流氓罪于1996年2月1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（

2014）厦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树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1177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树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覃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0年3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覃树伟于2014年2月，在厦门市酒后无故生事，故意伤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有前科。

罪犯覃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0分，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332.3分，合计考核分5902.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4823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0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9分。其中2020年7月19日楼层值班时履职不到位，扣10分；2020年9月15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19日在行走时行为动作不规范，与他犯发生碰撞，引发争吵，过错较大，扣20分；2021年8月31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2年5月3日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制止不及时，扣1分；2022年9月1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3分；2022年12月12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3年4月1日 因浪费水资源，扣1分；2023年4月18日因劳动

任务完成差，扣1分；2023年5月17日因在号房有讲脏话、粗话的行为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上次不予减刑缴交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46.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2.0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0.27元（2023年7月25日代扣罚金人民币2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覃树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2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